

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30+大學專班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要點

115年 06月 11日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30+大學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30+大學專班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曾選修其他大學課程(含空中大學)申請學分抵免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抵免原則：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課程內容應相同或性質相近。

(二) 抵免年限：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五學年內，得以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須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(含授課進度表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專班新生；規範之抵免學分以醫務管理學系30+大學專班畢業所需為主。

第四條 核准抵免學分總數，核准本專班學分學程必修至多6學分、專業必修至多4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多20學分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